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蔚廣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　　任

臨時管理人　龍宏宇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龍宏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陳彥宏於民國111年8月12日死亡，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相對人之股東僅龍宏宇及董事陳彥宏二人，相對人目前已無董事行使職權，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又龍宏宇為相對人除董事陳彥宏外之唯一股東，且前曾於相對人109年8月11日至111年5月11日期間擔任相對人之董事即負責人，對相對人公司業務嫻熟。因相對人目前無董事，導致聲請人就相對人公司營業稅欠稅之稅捐稽徵文書無法送達，為此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準用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請求選任龍宏宇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為有限公司所準用。揆諸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公司不至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所由設。準此，倘公司董事有因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剩餘董事均消極不行使職權，使公司業務停頓之情事，法院即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

三、經查：

㈠相對人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原董事陳彥宏出資額為70萬元，龍宏宇為相對人公司股東，出資額為30萬元等情，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稽。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之董事陳彥宏於11年8月12日死亡，其全體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相對人公司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亦有陳彥宏之繼承系統表、三等親查詢表及拋棄繼承法院公告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足認相對人公司之董事死亡無法行使職權，且依現況，因其全體繼承人拋棄繼承，尚須選任遺產管理人進行遺產管理，相關出資額由何人承繼尚有未明，相對人難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2項規定及時選任董事或推舉代理董事為相對人處理上開事務，是為免相對人因無人得行使董事長或董事會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使董事長職權之必要，故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依相對人公司債權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洵屬有據。

㈡本院審酌股東龍宏宇，與相對人公司利害關係一致，亦曾在109年8月11日至111年5月11日期間擔任相對人之董事，有109年8月11日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佐，是其對相

對人公司之經營、業務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如選任龍宏宇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其當可立即銜接公司業務，儘速解決相對人公司目前無董事行使職權之困境，故本院認選任龍宏宇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盧佳莉